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20039  
20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1988年7月2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88年7月20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1988年7月20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指出，自伊朗通知联合国伊朗同意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以来，当前局势的发展需从一般性阶段过渡到采取切实措施的阶段，借此确定在伊朗的立场中哪些纯是战术性的、哪些是认真的，哪些含有零碎或偶然的倾向，而不是为了达到全面和持久的解决。我们对在最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全面和持久的和平怀有强烈的责任感。从这一点出发，我向你和伊朗提议下列切实的措施：

1. 授权伊拉克和伊朗的代表在联合国总部，并随后在巴格达和德黑兰，在你和你授权的代表赞助下会谈，以期按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的顺序，并依照该项决议的规定，就该决议的执行程序，进行正式直接讨论。如果产生分歧意见，则理所当然地诉诸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法和1949年《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我们促请会议尽快举行。除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之外，还建议在巴格达或德黑兰举行会议，以求为两国间建立全面和持久和平签署一项协定，创造适当的气氛。

2. 在我们的通信中，在我们同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讨论中，以及在我们的正式公报中，我们曾不断强调了阿拉伯问题的重要性。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要求你责成联合国的有关机关立即开始清除水道的工作，使它能用于航行，以使两国能利用它。我们认为，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应制定精确的日程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尽快完成这项工作，而两国应该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向那些机关提供它们迅速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援助和便利。

3. 伊拉克在阿拉伯湾和在霍尔木兹海峡水域自由航行的充分权利应立即得到保证。

4. 虽然我们对于双方能取得相互了解，以期就全面持久的和平和就作为区域全面和平的基础的两国之间睦邻关系迅速达成协议是抱有希望的，但如果这方面部分或完全失败时，你和秘书处有关机关自然应发挥有力作用，促进直接正式的讨论，提供必要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谈判的过程。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宪章》规定的责任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于必要时通过适当的决定，进行干预。

5. 伊拉克呼吁伊朗不要拦截或攻击在非冲突一方的海湾国家领水内，在国际水域内和在霍尔木兹海峡内操作的商船和油轮。

我们希望伊朗对这些实际的建议作出积极反应，而且你将采纳这些建议并为执行它们采取必要的步骤。

致最高敬意

伊拉克共和国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 (签名)

-----